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5號

聲請人 高慧君 住○○市○○區○○路000號2樓

相對人 朱家慶

輔助人 朱獻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朱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兩造於109年12月17日兩願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朱00之權利義務。因兩造已離婚，且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朱00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規定，聲請將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為母姓「高」等語。

貳、相對人未到庭爭執，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參、本院的判斷：

一、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文。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倘有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

01 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又按民法第1059條第5項所規
02 定之「為子女之利益」，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
03 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

04 二、經查：

05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朱00（女、民國
06 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09年12月17日兩願離婚，並約
07 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朱00之權利義務等事實，有
08 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
09 首堪認定。

10 (二)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
11 業基金會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結果略以：聲請
12 人稱其平日要工作，不方便請假配合進行訪談，聲請人並稱
13 未成年子女朱00拒絕接受訪視；至於相對人部分，則經相對
14 人之父表明相對人已遭輔助宣告，輔助人即為相對人之父，
15 倘若聲請人有任何事情，均可與相對人之父聯繫，聲請人逕
16 向法院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之作法，是在逼迫相對人；
17 該會因而無法與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朱00進行訪視等語，有該
18 基金會113年7月12日財龍監字第113070049號函暨所附之回
19 覆單為參。

20 (三)本件聲請人雖以兩造離婚及相對人顯然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
21 為由，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然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
22 第1款規定，縱使有「父母離婚」之情形，亦非即得請求宣
23 告變更子女之姓氏，尚須同時符合「為子女之利益」之要件，
24 始得准其所請。本院綜酌前揭各情，認變更子女姓氏尚
25 須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智慮成熟程度、父母子女親情之維繫以
26 及子女未來人格之健全發展，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
27 之最大利益，並非得僅依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片面主觀意
28 願，而逕為決定。而本件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朱00均未接受
29 訪視，且於本院行調查程序時亦未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復
30 未能舉證證明未成年子女朱00若維持現從父姓「朱」，對未
31 成年子女有何不利之具體情狀，或未成年子女若改從母姓

01 「高」，確實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事實，則聲請人之請
02 求，已非有據。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顯然未盡保護或教養義
03 務乙節，亦未據聲請人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說明，聲請
04 人本件聲請，核與法院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
05 姓氏之要件有間。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唐振鐙